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联合体牵头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组成联合体，中标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近日，公司及绿城水务（以下合称“乙方”）与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将与绿城水务在横州市设立项目公司（绿城水务占股51%，公司占股49%。），作为本特许经营权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

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实施工作。项目合计估算总投资约13.7亿元，近期实施约7.02亿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甲方介绍

名称：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楼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7007728045Y

关联关系：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二）联合体牵头人介绍

公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1346584E

注册资本：88,297.307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06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城水务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其中：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总设计规模为12万m³/d，近期实施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5万m³/d；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总设计规模为6万m³/d，近期实施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3万m³/d，设备安装规模为1.5万m³/d。本项目的估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3.7亿元。其中，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近期实施一期估算总投资约7.02亿元。

（二）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环保验收之日止，原则上不得超过24个月，运营期自各子项目分别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次日起，至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止。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符合届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届时法律规定要求重新履行竞争性程序的，按届时法律规定的具体要求执行。

（三）项目期满移交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设施设备完好及处于正常可持续运营状态，经甲方验收后，向甲方届时指定主体移交本项目。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移交手续费用，除本协议或未来补充协议明确义务外，期满移交时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移交费用。

（四）项目回报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即甲方根据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或总投资审计确认后的期初单价及对应的结算水量，结合绩效考核结果

向乙方按月支付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本项目中选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45%。根据现阶段估算总投资及运营成本水平，双方同意本项目暂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分别为：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3.79元/m³；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8.26元/m³。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关于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状态及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甲方需配合或协调有关部门、机构协助乙方及时获得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许可或批准及其他有关工作，确认乙方基于本项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系独家的、完整的，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不再批准或同意实施可能与本项目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项目、不得擅自收回特许经营权、不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实施内容等，并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乙方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及按本协议约定获得项目回报。乙方需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自行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汇总影响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应付金额的相关明细情况，统计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应付金额，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出正式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该正式付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但甲方对付款申请内容有异议的除外。甲方对付款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及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处理完毕异议事项。异议处理期间，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如遇政府预算或财力尚在办理预算/财力批复手续，则付款期限顺延至该等批复手续完成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不因此视为甲方延期付款。

（七）违约及赔偿

1、甲方违约及赔偿

（1）项目进度延误

因甲方及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要求的建设期逾期的，除根据本协议顺延建设期外，还应合理弥补乙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支出，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弥补方式不限、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2）逾期支付处理服务费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六十（6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金额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期以上）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计算期间应为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向甲方发出催告后第六十一（61）日起，至甲方支付该应付未付金额之日的前一日止）。甲方未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六（6）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3）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如进水类型或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与设计标准的，乙方有权采取合理措施拒绝进水，并及时通知甲方。当进水类型或进水水质与设计标准存在较大偏差的，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共同研究处理办法，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弥补。

2、乙方违约及赔偿

（1）项目进度逾期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要求的建设期逾期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完成总投资额的万分之零点一（0.001%）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6）个月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履约保函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递交本协议项下履约保函，或被提取相应金额后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及时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在甲方给予的合理催告期

后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一（0.01%）承担违约责任。

（3）转包及违法或擅自分包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违法或擅自分包情形，且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4）绩效不达标

除因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绩效罚扣金额外，如因乙方原因连续三（3）次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连续四（4）次考核中累计三（3）次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5）擅自停运或拒绝服从管理调度

除计划内暂停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停止运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RMB20,000.0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天内无法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在水环境治理领域深入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4、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鉴于本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